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5〕55号

当事人姓名：陈永学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

我局2025年9月1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核查时，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作为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解决拆迁安置和居民住房困难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征用陕西新田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土地用于沙坪社区13户居民安置建房，现场检查时居民住房已建成，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未进行变更，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陈永学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9月1日由陈永学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证明直接责任人身份）；

2.授权委托书1份（2025年9月1日由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委托关系）；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单

位违法事实）；

5.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5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柞国用（2011）字第2509-（11）-12号）（证明原土地性质）；

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证明建设用地分类）；

8.技术服务合同（证明该居民委员会正在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9.拆迁安置协议（证明违法事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